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智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约定，对众智科技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如期完成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martgen (Zhengzhou)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725.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新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郑州高新区金梭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50001
联系电话	0371-67988888
传真	0371-67992952
公司网址	www.smartgen.com.cn
电子信箱	dyf@smartgen.cn
信息披露部门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邓艳峰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371-67988888
经营范围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元器件的批发零售；电子、电气自动化器件、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

不得经营)。

(二) 股本及股东变化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2003年5月	有限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51.00万元	杨新征、崔文峰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25.50万元, 出资比例均为50.00%
2010年7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	杨新征、崔文峰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 分别出资224.50万元
2010年9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1,500.00万元	杨新征、崔文峰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 分别出资500.00万元
2010年10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2,500.00万元	杨新征、崔文峰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 分别出资500.00万元
2010年12月	股份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本2,500.00万股, 杨新征、崔文峰各持有1,250.00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均为50.00%
2014年1月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券代码为430504, 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4年1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崔文峰向杨新征协议转让3.00万股股份, 转让价格为12.00元/股。股权转让完成后, 杨新征持有公司1,253.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12%, 崔文峰持有公司1,247.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88%
2016年4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5,000.00万元	公司以2,500.0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转送完成后, 公司股本变更为5,000.00万股
2017年4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6,750.00万元	公司以5,000.0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5股。转送完成后, 公司股本变更为6,750.00万股
2017年5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8,500.00万元	公司分别向杨新征、崔文峰定向发行875.00万股股票, 发行价格为1.60元/股。定向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本变更为8,500.00万股, 杨新征持有公司4,258.1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10%, 崔文峰持有公司4,241.9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90%
2019年7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崔文峰向杨新征协议转让1,000.00股股份, 转让价格为9.00元/股。股权转让完成后, 杨新征持有公司4,258.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10%, 崔文峰持有公司4,241.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90%
2020年12月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2020年12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8,725.20万元	公司向郑州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投资”）定向发行225.2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杨新征将其持有的1,000.00万股股票无偿赠与其女杨露，崔文峰将其持有的500.00万股股票无偿赠与其子崔博。股权增资、转让完成后，崔文峰持有公司3,741.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2.89%，杨新征持有公司3,258.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34%，杨露持有公司1,0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46%，崔博持有公司5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73%，众智投资持有公司225.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8%
----------	------------------------------------	--

(三) 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崔文峰	3,741.80	42.89
2	杨新征	3,258.20	37.34
3	杨露	1,000.00	11.46
4	崔博	500.00	5.73
5	众智投资	225.20	2.58
合计		8,725.20	100.00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杨新征直接持有公司3,258.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34%。2020年12月25日，杨露与杨新征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杨露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1,000.00万股股份对应的11.46%表决权委托杨新征行使。综上，杨新征合计持有公司48.80%的表决权股份。

股东崔文峰直接持有公司3,741.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2.89%。2020年12月25日，崔博与崔文峰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崔博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500.00万股股份对应的5.73%的表决权委托崔文峰行使。综上，崔文峰合计持有公司48.62%的表决权股份。

另外，众智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25.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8%，杨新征、崔文峰担任持股平台众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崔文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新征担任公司董事长，崔文峰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两人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拥有重大影响。

2013年9月5日，杨新征与崔文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公司重大决策。2020年12月25日，双方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期满后终止。

综上，杨新征、崔文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杨新征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身份号码为61010319690226****。1990年7月至1998年2月，任郑州电气装备总厂设计处处长；1998年3月至1999年5月，任郑州众智电气自动化研究所所长；1999年6月至2003年4月，任郑州众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3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众智有限监事；2010年12月，任众智科技董事；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众智科技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众智科技董事长。

崔文峰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身份号码为41012619701020****。1992年7月至1998年2月，任郑州电气装备总厂电子室主任；1998年3月至1999年5月，任郑州众智电气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1999年6月至2003年4月，任郑州众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众智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12月，任众智科技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任众智科技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副董事长）、2011年2月至今任众智科技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兼任众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内燃发电机组自动控制系统、低压配电自动控制系统等相关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有控制器类产品（发电机组控制器、双电源自动切换控制器、工程机械类用控制器、船用控制器、通机控制器等）、组件类产品（电气控制柜、蓄电池充电器、发动机加热器等）和其他类产品（云监控模块、传感器、通信模块、电力保护模块、输入输出扩展模块等）。

发电机组自动控制系统可用于柴油发电机组、汽油发电机组、燃气发电机组等内燃发电控制领域以及混合能源（风、光、油、气和储能电池等）电力应用控制等应用领域。发电机组自动控制系统提供了本地、远程、云端的操作方式，实现了发电机组启停、并联和功率自动分配的功能；亦可通过与配电自动控制系统的直接联动，满足各种场景的常用或应急供电需求，如国防、航天、电力、通信、船舶及海洋工程系统、基建、建筑、银行、矿山石油开采、IDC、5G 基站、智能大厦等。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 2020 年度	2019-12-31 / 2019 年度	2018-12-31 /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21,925.05	24,011.75	18,73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17,560.88	17,172.44	15,249.1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19.90	28.48	18.62
营业收入 (万元)	17,571.32	13,909.60	12,051.56
净利润 (万元)	6,050.56	4,983.27	3,68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6,050.56	4,983.27	3,68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852.90	4,241.50	3,313.5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1	0.59	0.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71	0.59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82	28.09	2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657.64	5,727.13	4,107.06
现金分红 (万元)	6,800.00	3,060.00	2,04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86	6.54	5.70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概述

2021 年 1 月 27 日，众智科技与民生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当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材料。

2021 年 1 月 28 日，河南证监局将众智科技辅导备案情况予以公示。

2021 年 3 月 23 日，民生证券向河南证监局报送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二) 辅导小组成员及辅导对象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唐满云、胡坤雁、张玉林、周立彦、洪枫、彭誉、谢文东。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民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执业精神，且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4家。

辅导对象包括众智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督导辅导对象明晰产权关系，使股权结构及演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督导公司按规定妥善处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3)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 督导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现代公司体制，并实现规范运行。

(5) 核查和督导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事、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6) 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导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

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导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10)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2、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民生证券在对众智科技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项问题讨论、案例分析、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落实了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3、辅导效果评价

经辅导，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完整；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掌握了一定的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了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本次辅导达到辅导目标。

(四) 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参加了发行上市相关知识的书面闭卷考试。考试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考试成绩合格率为100%。

(五) 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众智科技高度配合辅导机构的上市辅导工作，完整提供辅导机构

核查所需的资料、及时解答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民生证券及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工作,认真学习辅导教材及培训资料,积极参与上市相关问题讨论。本次辅导工作按照计划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六) 保荐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民生证券高度重视对众智科技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执行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工作,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民生证券认为,辅导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一) 个人卡

1、个人卡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近年来随着微信、支付宝、西联、PayPal 等第三方平台收款的兴起以及部分客户交易习惯,公司使用杨新艳个人卡或者通过个人卡绑定上述平台收取小额贷款。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取货款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并于 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个人卡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货款	5.95	174.01	884.48
发放职工薪酬	156.54	330.87	406.60
营业收入	17,571.32	13,909.60	12,051.56
成本费用	11,277.94	9,565.18	8,309.46
收取货款/营业收入	0.03%	1.25%	7.34%
发放职工薪酬/成本费用	1.39%	3.46%	4.89%

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卡的持有人为公司财务总监杨新艳，具体情况如下：

卡号	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使用期间	注销时间
6216668000001201861	境外销售货款	2018-01-01 至 2020-10-10	2020-12-17
6228450718078845875	境内销售货款	2018-01-01 至 2019-05-05	2019-05-05
6226223002374018	理财	2018-01-01 至 2020-12-24	2020-12-24
6222620620001686442	发放薪酬	2018-01-01 至 2020-02-21	2020-12-02
6222600620014950599	理财	2018-01-01 至 2020-11-18	2020-12-16

2、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因个人卡导致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时进行了整改：

(1) 2020年2月，停止使用个人卡发放工资及奖金；2020年10月，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2) 2020年12月，公司注销了上述个人卡，并将个人卡资金（包含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理财的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公司账户；

(3) 公司按个人卡的收支情况对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负债等项目进行了账务调整；

(4) 因个人卡收取的货款、支付的薪酬等事项补缴了相关税费；

(5) 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6) 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选聘了独立董事，设立了专业委员会，加强了独立董事、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对公司的监督和检查。

(二) 存货账实不一致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账面存货分别较实物存货少946.99万元、1,085.15万元，其中2019年末新增存货差异为138.15万元。公司存在存货账实相符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执行不到位的情形。

公司存货账实差异主要原因为：2017年下半年，公司开始使用财务软件用友U8系统；2018年下半年，公司在系统中开始运行成本核算模块。由于新老系统衔接及对成本模块操作不熟练，部分存货核算出现差错，导致2018年末的账

面存货少于实物存货，并累积至 2019 年末。

公司针对存货账实不一致导致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时进行了整改：

①加大存货实物资产的管理力度，加强收发存系统、总账系统对存货的记录与核算，增强财务部门与仓储部门的信息传递；

②对上述存货账实差异进行存货、营业成本等项目的账务调整；

③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实物资产盘点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④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选聘了独立董事，设立了专业委员会，加强了独立董事、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对公司的监督和检查。

(三)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总监杨新艳持有个人卡的情形，该个人卡部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占用。2018 年 3 月，公司将财务总监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00 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00 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杨新艳个人卡将拆借的 1,00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公司账户，并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

1、2020 年 12 月 23 日，杨新征、崔文峰将拆借的资金及其占用期间的利息全部归还至个人卡，杨新艳将个人卡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并注销上述个人卡；

2、公司针对资金占用导致的信息披露差异，调整了货币资金、往来款项、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并编制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3、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强化了相关内控制度建设。

(四) 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情况

1、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

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公司共计 3,942.18 平方米建筑物（电子车间）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公司在购置的土地上建设电子车间，同年 6 月进行了投资备案（豫郑高新高（2012）00170 号），同年 11 月办理了环评备案（郑高开建环表（2012）42 号）。2013 年 7 月，公司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319035 号）；2014 年 4 月，公司取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开工报告》（郑开规建许字第 2014-046 号）。2014 年 11 月，公司取得《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柴油发电机组信息采集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郑高开建环验[2014]35 号）。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取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违反国家土地、房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在我局受到土地、房管方面的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新征、崔文峰承诺，若众智科技因上述建筑物被处罚或该建筑物因被责令拆除或搬迁等原因而导致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均由本人全额予以承担。

2、临时建筑物

2008 年，公司购买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28 号（公司现厂区）的土地、房产等，其中有平房、石棉瓦房等临时建筑物，共计 824.49 平方米。后续的厂区建设中，公司拆迁了部分临时建筑物，目前仍保留 561.9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作为食堂等非经营性用途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新征、崔文峰承诺，若众智科技因上述建筑物被处罚或该建筑物因被责令拆除或搬迁等原因而导致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均由本人全额予以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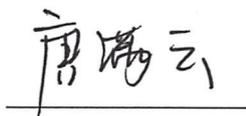
四、辅导对象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

通过辅导，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更加健全并运作规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健全了内控管理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并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贯彻执行。众智科技已满足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验收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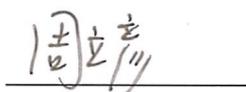
唐满云



胡坤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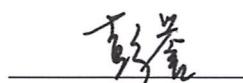
张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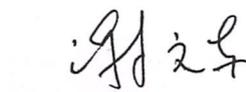
周立彦



洪枫



彭誉



谢文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